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项目（包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框 架 协 议

协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9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框 架 协 议

协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9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联系方式：0391-6633175

乙方：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1 号（新蒲广场）12 楼 1220

联系方式：刘纲 18637165133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包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9

3、采购需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4、图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结算标准*中标费率，以项目为单位，由示范区本级、集聚区、镇（街道）据实结算支付。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的建设单位。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 2、施工图审查时限未按响应文件承诺逾期提供合格审查报告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的 5%，超期 5 个工作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审查。

3、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在济接受任何未经主管部门（甲方）委托私自开展审图业务，发现一起，费用结算时，费用按中标比例下浮 5%予以结算。

4、审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5、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审查。

6、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受甲方委托有序开展，每审完一个项目报甲方登记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未按照要求执行，一经查处，该项工程审查费用不予结算。发现三次，将停止三个月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7、每月底须向甲方报送当月审图明细。

8、每年度须向甲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图审过程中涉及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论证和审查的，聘请专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0、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义务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事故调查处理、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2、成交单位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需实行回避政策。

1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

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服务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办法规定、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关于节能、环保、防震等相关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政策、规定有相应调整或最新出台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协议价格：按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79%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建设单位直接选定，建设单位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结算标准×中标费率，以项目为单位，由示范区本级、集聚区、镇（街道）据实结算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济源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

(4) 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采购需求）”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91-6633175

乙方（公章）：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37165133